

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租金）及攤販清潔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經濟部 96 年 7 月 11 日頒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四湖鄉零售市場攤（舖）位及攤販（以下簡稱攤（舖）位）使用費（租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攤舖位實際面積×攤舖位使用費調整權數（參酌樓層、位置優劣及其他實際情況核定各攤舖位使用費增減權數）＝各攤舖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金額。
- 二、 各攤舖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金額×12 個月＝每年應繳納之使用費及清潔費。
- 三、 如有二人以上有意申請承租，採公開底價標租方式辦理，以投標金額最高者為攤位承租人，惟現有承租戶有優先承租權。
- 四、 攤位使用依前項公式計算，有偏高或偏低時，主管機關得在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增減之。
店舖使用費依第一項公式計算，有偏高或偏低時，主管機關得參酌鄰近商店之租金增減之。
- 五、 流動攤販：係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市場，以肩挑負販售、機動車輛設攤或農村季節性自行生產之產品零售者以其他方式設攤營業者。但銷售公益彩卷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適用。
- 六、 流動攤販之管理費及攤販清潔費收費，依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收費辦理每日酌收清潔費，清潔費額數 20 元由代表會同意後實施。